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濉溪县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系统备案的相关通知

各镇（园区）政府：

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现已停止使用，同时为满足全省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信息管理和上图入库工作需要，我省已决定启用安徽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系统

自2026年2月1日起，启用安徽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监管系统设置“取地填报”“建成核查”“项目变更”“项目管理”“项目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二、分级负责

监管系统用户分为省、市、县、镇四级。省级及市级用户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信息的监测监管；县级用户负责对乡镇政府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准确、用地规范；镇级用户负责上传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

三、备案要求

（一）各镇级用户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查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信息资料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 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明

3、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4、土地复垦承诺书

5、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须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平面布局图）

6、涉及土地流转的，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

7、其他须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意见

8、镇村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镇政府完成上图入库信息资料核验后，整理材料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待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系统填报工作，县级用户将依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意见进行填报上传。

四、批后监管

设施农用地项目上图入库后，各镇政府要切实履行批后监管责任，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并落实其土地复垦责任。各镇应于每年开展至少两次项目核查工作，对擅自改扩建、擅自改变用途等违反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的项目进行查处并申请注销，及时监督完成项目土地的复垦工作。

